

股票代號:4163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9 號（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內容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選舉事項 .....	6
五、其他議案 .....	7
六、臨時動議 .....	7
參、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	8
二、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0
三、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1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3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	37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 .....	39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43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47
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49

#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9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8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 （二）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三）民國 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8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二)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4,774,505 元及董監酬勞 3%計新台幣 14,323,51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三、民國 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 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鋆會計師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及第 11~30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6,800,24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33,30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47,233,55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63,980,8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6,398,089)
減：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05,292)
可供分配盈餘	873,011,0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5元)	(201,208,935)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1元)	(40,241,7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1,560,347

董事長：蔡永芳



總經理：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優先分派民國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01,208,93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5 元)，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40,241,78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等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管理需求及金管會公司治理藍圖規範，本公司於 109 年股東常會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2 頁(附件四)

(三)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2 頁(附件七)。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4,024,17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40,241,780 元。

(二)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三)本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七)本增資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規定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八)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自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0,241,7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024,17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三)本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七)本增資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規定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八)敬請公決。

決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爰依櫃買中心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6 頁(附件五)。

(三)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6 頁(附件八)。

(四)敬請公決。

決議：

##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 6 月 21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依規定行使職權。

(二)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9 席，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至 112 年 6 月 22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附件六)。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期間，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鍾兆塤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財務長/董事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瑞鈦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林寶彰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董事	林春榮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祕書長/董事
董事	林俊男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總經理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瑞鈦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總經理
獨立董事	童瑞龍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副董事長 串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尚有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潘正雄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23.3 億，相較於一〇七年度營收淨額 19.07 億，成長 22.18%。主要係 5G 通信產品上市，帶動微波開關產品營收大幅成長、精密扣件產品接獲緊急訂單，挹注 1.8 億營業額及醫療產品亦有小幅成長貢獻，一〇八年度醫療器材用產品之營收占比為 57%。

本公司因主要營收幣別逾九成以上皆為美元，致使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的升貶或多或少影響獲利表現。相較於去年，一〇八年度因新台幣升貶幅度趨緩的因素，再加以微波開關、扣件、醫療器材三大事業產品的營收皆有成長，本公司合併營業毛利相較於一〇七年度 7.55 億，成長約 31.26 % 為 9.91 億，毛利率 42% 亦較一〇七年度提升 3%。

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為 5.44 億，相較於一〇七年度營業費用 4.42 億，增加 23.08%。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4.47 億，相較於一〇七年度營業淨利 3.13 億，成長 42.81%；一〇八年度本公司稅前純益為 4.62 億，相較於一〇七年 3.68 億，大幅成長 25.54%；一〇八年本公司整體經營績效穩定成長，稅後純益為 3.64 億，每股稅後盈餘為 9.05 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狀況除緊急訂單貢獻非預期獲利外，其餘與原預訂營運計畫大致相當並無重大異常。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因營收大幅成長，一〇八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4.94 億，明顯較去年 3.60 億增加 37%；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0.73 億，主要係添購營運設備；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5.35 億，除現金股利發放外，主要係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2.89 億及銀行借款 0.7 億，期末現金餘額為 8.35 億。

截至一〇八年底資產總額為 30.37 億，負債合計為 11.91 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屬正常。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率%
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資產報酬率(%)	12.20	10.31	18.33
權益報酬率(%)	20.92	19.04	9.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4.71	91.56	25.28
純益率(%)	15.63	15.30	2.16
每股盈餘(元)	9.05	7.25	24.83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精準、微創醫療術式未來仍是全球醫療器材產品主要發展趨勢，本公司為國際醫療大廠代工各式微創手術器械之外，多年來致力跨足於骨科、牙科、心導管…等科別手術用之微創、植入的自有品牌產品及器械。骨科產品目前除了有國際骨

科龍頭大廠的 OEM 訂單外，在國內也以自有品牌行銷各大醫院，一〇八年營收也有大幅成長；牙科產品則獲得國際大廠青睞，目前以全球總經銷方式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雙方更積極合作開發牙科數位化新產品。除此，本公司追求精益求精的技術領域與更高附加價值的醫療產品，希冀在心臟血管科別的新產品開發，將來能為本公司營收挹注新泉源。

精密扣件產品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以支援多工程加工技術開發與提升廠內核心競爭能力為主。微波開關產品則積極開發高頻率、微小化的開關產品，並配合國際大廠開發週邊產品以因應 5G 市場之應用。

綜觀本公司一〇八年經營實績雖有成長，但面對未來外部經濟局勢更迭與更嚴峻的競爭環境，本公司仍秉持樂觀審慎的態度持續努力不懈深耕醫療器材領域，為股東們創造利益、照顧員工福利，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蔡永芳



總經理：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鑿會計師及顏曉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 致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陳孝湧



監 察 人：張福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鏡鈦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鏡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鏡鈦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鏡鈦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海外寄倉之收入認列

鏡鈦公司配合客戶需求以寄倉交易作為主要銷貨模式，亦即公司將商品備貨於海外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並移轉商品之主要風險及報酬後，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寄倉交易之收入認列有賴進一步確認客戶實際提貨之情形，預設可能產生漏未確認提貨而有誤列銷貨收入之風險，因是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評估鏡鈦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此外，針對年度已認列之寄倉銷貨收入明細亦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接單及提貨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2. 存貨實體存在

鏡鈦公司之銷貨模式以寄倉交易為主，故存放於海外非鏡鈦公司可直接管理之外部倉庫之存貨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因此將有關存貨實體之存在與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與管理階層就海外發貨倉存貨盤點作業取得瞭解並評估其控制程序完整性及入帳正確性，並於年底針對主要之海外發貨倉執行實地盤點程序，其餘海外發貨倉則選樣進行函證作業，以確認海外發貨倉實體存貨之存在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鏡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鏡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鏡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鑿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鑿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鑿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鑿鈦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鑿鈦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鑿鈦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墾



曾棟墾

會計師 吳 麗 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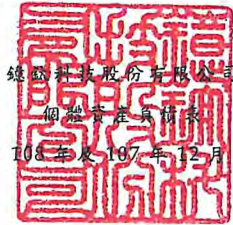
吳麗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47,446	25	\$ 896,737	30
1151	應收票據	496	-	3,25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	172,106	6	187,97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01,173	6	220,724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10,797	-	13,924	-
130X	存 貨(附註九)	485,164	16	456,765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七)	975	-	76,78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21,220	1	18,43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39,377</u>	<u>54</u>	<u>1,874,610</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2,180	1	12,1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78,709	6	108,06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七)	962,172	32	960,751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100,042	3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六)	28,518	1	30,3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41,192	1	33,10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2,019	2	15,876	-
1920	存出保證金	4,272	-	4,2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79,104</u>	<u>46</u>	<u>1,164,537</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18,481</u>	<u>100</u>	<u>\$ 3,039,16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七)	\$ -	-	\$ 69,865	2
2150	應付票據	14,512	-	40,153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07,405	7	210,27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15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68,354	6	147,33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66,130	2	51,14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7,397	-	-	-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五)	-	-	286,473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036	1	7,4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88,834</u>	<u>16</u>	<u>812,868</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及二七)	498,900	17	498,600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93,134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97,924	3	96,442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90,088</u>	<u>23</u>	<u>595,042</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178,922</u>	<u>39</u>	<u>1,407,910</u>	<u>46</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2,418	13	402,380	13
3200	資本公積	310,779	10	283,09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953	7	187,77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1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1,214	31	754,916	2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05)	-	958	-
3XXX	權益總計	<u>1,839,559</u>	<u>61</u>	<u>1,631,257</u>	<u>5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018,481</u>	<u>100</u>	<u>\$ 3,039,1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鐘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六）	\$ 2,277,930	100	\$ 1,906,2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u>1,306,156</u>	<u>58</u>	<u>1,174,482</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971,774	42	731,807	38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 <u>5,112</u> )	-	<u>1,729</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966,662</u>	<u>42</u>	<u>733,536</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8,663	4	81,125	4
6200	管理費用	225,420	10	170,59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140	8	176,57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附註八）	<u>7</u>	-	( <u>768</u>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6,230</u>	<u>22</u>	<u>427,527</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460,432</u>	<u>20</u>	<u>306,009</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25,321	1	28,32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 <u>9,487</u> )	-	45,47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u>9,565</u> )	( 1)	( <u>13,156</u> )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	( <u>8,348</u> )	-	( <u>2,006</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2,079</u> )	-	<u>58,63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58,353	20	\$ 364,64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94,372</u>	<u>4</u>	<u>72,864</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3,981</u>	<u>16</u>	<u>291,779</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33	-	( 4,3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2,763</u> )	<u>-</u>	<u>3,09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u>2,330</u> )	<u>-</u>	( <u>1,216</u> )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1,651</u>	<u>16</u>	<u>\$ 290,563</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9.05</u>		<u>\$ 7.25</u>	
9850	稀 釋	<u>\$ 9.04</u>		<u>\$ 7.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附註十)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402,380	\$ 282,799	\$ 172,614	\$ -	\$ 577,285	(\$ 2,133)	\$ 1,432,945
	106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161	-	( 15,16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33	( 2,133)	-	-
B5	現金股利	-	-	-	-	( 92,547)	-	( 92,547)
		-	-	15,161	2,133	( 109,841)	-	( 92,54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96	-	-	-	-	296
D1	107年度淨利	-	-	-	-	291,779	-	291,779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07)	3,091	( 1,216)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7,472	3,091	290,563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402,380	283,095	187,775	2,133	754,916	958	1,631,257
	107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178	-	( 29,17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33)	2,133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81,071)	-	( 181,071)
		-	-	29,178	( 2,133)	( 208,116)	-	( 181,07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55	-	-	-	-	5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338	-	-	-	-	23,338
		-	23,393	-	-	-	-	23,39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729	-	-	-	-	3,729
D1	108年度淨利	-	-	-	-	363,981	-	363,981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3	( 2,763)	( 2,330)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4,414	( 2,763)	361,65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8	562	-	-	-	-	600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02,418	\$ 310,779	\$ 216,953	\$ -	\$ 911,214	(\$ 1,805)	\$ 1,839,559

後附之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8,353	\$ 364,64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098	70,229
A20200	攤銷費用	6,659	6,8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	( 7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0)	( 4,390)
A20900	利息費用	9,565	13,156
A21200	利息收入	( 13,200)	( 16,4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348	2,0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5)	( 11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40)	( 4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20	1,89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銷貨 損益	5,112	( 1,72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085	( 26,875)
A24200	公司債買回損失	-	2,89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59	1,944
A31150	應收帳款	30,841	( 91,9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70	( 981)
A31200	存 貨	( 30,219)	( 35,0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504)	( 1,249)
A32130	應付票據	( 25,641)	12,729
A32150	應付帳款	( 3,143)	47,7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024	14,0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577	8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15	2,3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5,841	361,5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756	14,5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933)	( 3,5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7,477)	( 45,4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7,187	327,1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765)	(\$ 21,21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286)	( 113,1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2	1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0)	( 2,54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553)	( 2,06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7,411	4,0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6,950)	( 76,3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3,741)	( 211,0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 3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0,000)	( 3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98,5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89,1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3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51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1,071)	( 92,547)
C09900	公司債買回成本	-	( 210,300)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5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5,503)	( 184,3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234)	22,57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49,291)	( 45,6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6,737	942,3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7,446	\$ 896,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鏡鈦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鏡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鏡鈦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鏡鈦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1. 海外寄倉之收入認列

鏡鈦集團配合客戶需求以寄倉交易作為主要銷貨模式，亦即公司將商品備貨於海外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並移轉商品之主要風險及報酬後，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寄倉交易之收入認列有賴進一步確認客戶實際提貨之情形，預設可能產生漏未確認提貨而有誤列銷貨收入之風險，因是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評估鏡鈦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此外，針對年度已認列之寄倉銷貨收入明細亦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接單及提貨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 2. 存貨實體存在

鏡鈦集團之銷貨模式以寄倉交易為主，故存放於海外非鏡鈦集團可直接管理之外部倉庫之存貨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因此將有關存貨實體之存在與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與管理階層就海外發貨倉存貨盤點作業取得瞭解並評估其控制程序完整性及入帳正確性，並於年底針對主要之海外發貨倉執行實地盤點程序，其餘海外發貨倉則選樣進行函證作業，以確認海外發貨倉實體存貨之存在性。

#### 其他事項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鑿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鑿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鑿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鑿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鑿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鑿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鑄鈦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棟墾



曾棟墾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總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35,405	27	\$ 957,304	31
1150	應收票據	496	-	3,25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七)	203,741	7	213,836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10,639	-	11,913	-
130X	存 貨(附註九)	623,198	21	623,975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八)	975	-	76,78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24,966	1	23,2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99,420</u>	<u>56</u>	<u>1,910,281</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1,294	1	21,50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21,178	4	66,73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八)	962,529	32	961,773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00,042	3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33,269	1	35,62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41,754	1	33,74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3,432	2	15,876	-
1920	存出保證金	4,272	-	4,2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37,770</u>	<u>44</u>	<u>1,139,485</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37,190</u>	<u>100</u>	<u>\$ 3,049,7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及二八)	\$ -	-	\$ 69,865	2
2150	應付票據	14,706	-	40,15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213,806	7	218,249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71,589	6	150,11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66,130	2	51,14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7,397	-	-	-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六)	-	-	286,473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871	1	7,4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0,499</u>	<u>16</u>	<u>823,467</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498,900	17	498,600	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93,134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97,924	3	96,442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90,088</u>	<u>23</u>	<u>595,042</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1,190,587</u>	<u>39</u>	<u>1,418,509</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2,418	14	402,380	13
3200	資本公積	310,779	10	283,095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953	7	187,77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1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1,214	30	754,916	2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05 )	-	95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839,559</u>	<u>61</u>	<u>1,631,257</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7,044	-	-	-
3XXX	權益總計	<u>1,846,603</u>	<u>61</u>	<u>1,631,257</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037,190</u>	<u>100</u>	<u>\$ 3,049,7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鐘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七）	\$ 2,327,239	100	\$ 1,907,2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u>1,336,111</u>	<u>58</u>	<u>1,152,406</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991,128</u>	<u>42</u>	<u>754,826</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03,610	4	91,276	5
6200	管理費用	225,806	10	170,59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592	9	181,14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附註八）	<u>21</u>	<u>-</u>	<u>(76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4,029</u>	<u>23</u>	<u>442,254</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447,099</u>	<u>19</u>	<u>312,572</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31,224	1	32,41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 9,485)	-	45,47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9,565)	-	( 13,156)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u>2,351</u>	<u>-</u>	<u>(8,88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525</u>	<u>1</u>	<u>55,85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61,624	20	368,42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97,870</u>	<u>4</u>	<u>76,646</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3,754</u>	<u>16</u>	<u>291,779</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33	-	(\$ 4,3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763)	-	3,09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	( 2,330)	-	( 1,21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1,424</u>	<u>16</u>	<u>\$ 290,563</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63,981	16	\$ 291,779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227)	-	-	-
8600		<u>\$ 363,754</u>	<u>16</u>	<u>\$ 291,779</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1,651	16	\$ 290,563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227)	-	-	-
8700		<u>\$ 361,424</u>	<u>16</u>	<u>\$ 290,563</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9.05</u>		<u>\$ 7.25</u>	
9850	稀 釋	<u>\$ 9.04</u>		<u>\$ 7.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錫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合併損益總額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		益 (附註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	資本公積 (附註十)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附註十)	權益總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402,380	\$ 282,799	\$ 172,614	\$ -	\$ 577,285	(\$ 2,133)	\$ 1,432,945	\$ -	\$ 1,432,945	
	106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161	-	( 15,16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33	( 2,133)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92,547)	-	( 92,547)	-	( 92,547)	
		-	-	15,161	2,133	( 109,841)	-	( 92,547)	-	( 92,54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296	-	-	-	-	296	-	296	
D1	107年度淨利	-	-	-	-	291,779	-	291,779	-	291,779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07)	3,091	( 1,216)	-	( 1,216)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7,472	3,091	290,563	-	290,563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402,380	283,095	187,775	2,133	754,916	958	1,631,257	-	1,631,257	
	107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178	-	( 29,178)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33)	2,133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81,071)	-	( 181,071)	-	( 181,071)	
		-	-	29,178	( 2,133)	( 208,116)	-	( 181,071)	-	( 181,07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55	-	-	-	-	55	-	5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23,338	-	-	-	-	23,338	-	23,338	
		-	23,393	-	-	-	-	23,393	-	23,39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729	-	-	-	-	3,729	7,271	11,000	
D1	108年度淨利	-	-	-	-	363,981	-	363,981	( 227)	363,754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3	( 2,763)	( 2,330)	-	( 2,330)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4,414	( 2,763)	361,651	( 227)	361,424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8	562	-	-	-	-	600	-	600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02,418	\$ 310,779	\$ 216,953	\$ -	\$ 911,214	(\$ 1,805)	\$ 1,839,559	\$ 7,044	\$ 1,846,603	

後附之附錄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1,624	\$ 368,4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763	70,351
A20200	攤銷費用	7,648	6,9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	( 7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0)	( 4,390)
A20900	利息費用	9,565	13,156
A21200	利息收入	( 13,608)	( 16,5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2,351)	8,8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5)	( 11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40)	( 4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20	1,89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084	( 26,875)
A24200	公司債買回損失	-	2,89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59	1,944
A31150	應收帳款	4,681	( 42,1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82)	1,029
A31200	存 貨	( 6,492)	( 62,9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052)	( 1,497)
A32130	應付票據	( 25,447)	12,729
A32150	應付帳款	394	46,3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05	15,6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408	8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15	2,3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5,770	398,1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164	14,6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933)	( 3,5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0,913)	( 48,8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4,088	360,3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9,09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76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286)	( 113,1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2	1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0)	( 2,54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799)	( 1,86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7,411	4,0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7,098)	( 76,3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3,135)	( 198,6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 3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0,000)	( 3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98,5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89,1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3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51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1,071)	( 92,54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000	-
C09900	公司債買回成本	-	( 210,300)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5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4,503)	( 184,3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349)	23,68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21,899)	9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7,304	956,33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5,405	\$ 957,3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u>監察人一~三人</u>，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u>至</u>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獨立董事人數<u>至少三人</u>，<u>董事</u>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獨立董事應選任人數及刪除監察人字眼</p>
<p>無。</p>	<p><u>第十四條之一：</u>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依金管會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刪除監察人字眼</p>
<p>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p>	<p>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刪除監察人字眼</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為之。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p>	刪除監察人字眼
<p>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刪除監察人字眼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本公司執行員工承購新股及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刪除監察人字眼  新增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p>	修訂日期及次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刪除監察人字眼</p> <p>配合金管證發第 1080339900 號函修正</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刪除監察人字眼</p>
<p>第四條：作業說明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第四條：作業說明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刪除監察人字眼</p>
<p>第四條：作業說明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p>	<p>第四條：作業說明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p>	<p>配合金管證發第 1080339900 號函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第四條：作業說明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如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具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p>	<p>第四條：作業說明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如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具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p>	<p>配合金管證發第 1080339900 號函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以下略。</p>	<p>採行以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以下略。</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以下略。</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刪除監察人字眼</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金管證發第 1080339900 號函修正</p>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六】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獨立董事	童瑞龍	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大卓越管理人員訓練班結業 台大精鍊高階管理實務研習班結業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行政副院長/秘書長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董事長 串合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 副董事長 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京倬企業(股)公司 董事 尚有利企業(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台中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常務董事 台灣醫院協會 常務理事 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常務理事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常務理事 衛福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 委員 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委員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協商」委員	無	103.6-106.6 106.6-109.6 共二屆
2	獨立董事	田嘉昇	中興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陽光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原動力企管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玉晶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雙邦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東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大豐環保科技(股)公司監監人 崇佑(股)公司獨立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否
3	獨立董事	潘正雄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眾城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允強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否
4	董事	鍾兆塤	空軍機械學校專科班	空軍後勤基地航空零組件研發職務 昂記科技(股)公司總	鏡鈦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鴻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財務長	977,061	N/A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經理 鏡太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利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鏡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瑞鈦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5	董事	林寶彰	國立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系	日商台灣東京晶體公司生產部經理 中國生產力中心顧問師 鏡太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利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鏡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華東區校友會理事長	鏡鈦科技(股)公司策略長 高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金澤投資(股)公司董事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2,036,790	N/A
6	董事	林春榮	蘇州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明煜工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鏡太興業(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鏡鈦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泓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祕書長/董事	1,464,000	N/A
7	董事	陳孝湧	國立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系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僑泰高級職業學校教師 俐達敏工業(股)公司經理 鏡太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鏡鈦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518,117	N/A
8	董事	林俊男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鏡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鏡鈦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鏡鈦科技(股)公司牙科事業單位主管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副董事	鏡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總經理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瑞鈦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總經理 高鋒投資(股)公司董事 金澤投資(股)公司董事	71,000	N/A
9	董事	舒麗玲	國立中興大學財金系 EMBA	坤裕機械(股)公司業務主任 鏡太興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監察人 瑞鈦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鏡鈦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泓運投資(股)公司董事	800,000	N/A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一、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0二、CA02030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0三、CA03010熱處理業。
- 0四、CA04010表面處理業。
- 0五、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0六、CQ01010模具製造業。
- 0七、E604010機械安裝業。
- 0八、F106010五金批發業。
- 0九、F106030模具批發業。
- 一0、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一、CA05010粉末冶金業。
- 十二、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四、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七、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八、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九、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轉投資之事業辦理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股票，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權利。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無表決權者除外。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及表決權之行使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一~三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其行

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累積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議案。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

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永芳

#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八】

###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 第三條：權責單位

一、股務：通知股東，召開股東會。

二、董事會：召開股東會。

### 第四條：作業說明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如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具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

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五條：參考文件

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法。

第六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附件九】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所規定程序為之；其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

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件十】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02,417,8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0,241,787 股。
- 二、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八成，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25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永芳	106.06.22	3 年	484,244	1.20%	484,244	1.20%
董 事	林寶彰	106.06.22	3 年	2,595,790	6.45%	2,036,790	5.06%
董 事	鍾兆塤	106.06.22	3 年	977,061	2.43%	977,061	2.43%
董 事	林春榮	106.06.22	3 年	1,746,211	4.34%	1,464,000	3.64%
董 事	宋清國	106.06.22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童瑞龍	106.06.22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潘照成	106.06.22	3 年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5,803,306	14.42%	4,962,095	12.33%
監察人	陳孝湧	106.06.22	3 年	518,117	1.29%	518,117	1.29%
監察人	張福全	106.06.22	3 年	40,000	0.10%	40,000	0.10%
全體監察人合計				558,117	1.39%	558,117	1.39%